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住宿生校外補習申請書

班級		座號		學號	
姓名		寢室編號		床位	

補習期間起止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（本起訖日期為學期間補習日期）

補習日期與科目：

	科目	補習時間	起訖日期
星期一			
星期二			
星期三			
星期四			
星期五			
星期六			
星期日			

※申請程序及注意事項：

一、請於每週星期幾補習處依序填註補習科目，補習時間及起訖日期。

二、依宿舍管理與輔導要點，參加補習同學於開學期初申請補習班固定上課證明後，得依上課時間逕行赴課；非表定時間上課(補課、調課、試聽)，應由家長親自致電教官室或宿舍幹事申請辦理，逾時視同未請假)，並應在 2200 時以前返回宿舍，並向宿舍幹事及自治幹部報到點名。因故無法於 2200 返回宿舍者，請家長致電宿舍幹事。

三、上述申請時間均須請補習班出示證明文件(繳費單影本、每週課表等相關證明)。

四、為維護宿舍整潔，每週星期一至四排定二日實施寢室打掃，請同學配合，若因外出補習，請自行利用時間實施補打掃，寢室打掃區域由寢室長自行分配。

五、本申請書確實由家長簽名或蓋章，如有偽造或不實，除依校規處份外並自行負責相關責任。

申請人：　　（簽名）

家長簽章：　　（簽名）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